

#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89年11月2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4年10月2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7月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10月1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5月2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6月3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110年2月3日行政會議修正  
111年12月1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1月11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113年7月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7月3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年5月2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5年4月2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企業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設置「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

二、系教評會執掌如下：

- (一)聘任、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宜。
- (二)升等之系級申請複審事宜。
- (三)有關係教評會決議之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案，如與現行法規顯然不合且事證明確，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事宜。
- (四)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評審之事項評審過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五)其他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及系主任交辦事項之審議。

三、組織與會議：

- (一)系教評會置委員七名，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相互推選未兼行政或董事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六名，任期一年。
- (二)系教評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開會時系主任為主席，系主任不能出席時，由系主任指定一人為主席；必要時得邀請本系相關人員出席或列席會議。
- (三)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該系具有教師評審委員資格之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四)系教評會之召開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召開；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五)關於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著作抄襲之決議，除性平事件中調查之停聘，逕提院教評會審議，依教師法所定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者外，應依序循當事人所屬之系教評會審查通過後，送院教評會決審。審議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
- (六)系教評會辦理有關教師資格審定評審事宜時：

1. 若審查教授級案件，副教授級以下委員不列入出席人數，亦不得執行對教授資格之評審。委員會中教授級委員未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時，其不足人數得自性質相近校內外教授經系教評會推薦同意聘請為臨時委員，任期以執行該資格審定評審期間為限。

2. 若審查副教授級案件，助理教授級委員不列入出席人數，亦不得執行對副教授資格之評審。委員會中副教授級以上委員未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時，其不足人數得自性質相近校內、外教授、副教授經系教評會推薦簽請院長同意聘請為臨時委員，任期以執行該資格審定評審期間為限。

四、系教評會審議事項與委員本人有關時，該委員應自行迴避。

五、系教評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經會議決議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發佈實施，修正時亦同。